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3〕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和 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2023年“国创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一）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

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一般项目：各高校按照名额分配从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我区可申报3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三）项目经费

我厅按照每个项目1万元的标准对推荐进入自治区级计划的项目提供经费支持，各高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

重点支持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3年结题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2021年（含）以前立项未结题的项目均需在今年完成结题验收。

（二）结题验收组织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要求，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自行组织。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各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各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

计划”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三、材料报送

(一) 立项材料报送

1.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进行填报，网址：<http://cxcy.mglip.com>，各高校仍延用2022年的用户名和密码，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学校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在7月12日前在平台上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PDF格式，Word版可在网页查看下载），同时在平台中报送校级立项项目信息上报统计相关材料。

2.项目编号按照“2023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附件2）说明中的规则进行编号。国家级项目后期由教育厅统一推送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要求填报。

3.各高校可在拟推荐的国家级项目中，按要求遴选申报参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将申报参评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于7月3日前报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评审通过的按照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填报，评审未通过的按照国家级“一般项目”填报。

(二) 结题材料报送

各高校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

进行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结题状态操作，按照立项平台，分别在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分别完成结题验收项目报送（国家级平台网址：<http://gjxcy.bjtu.edu.cn/>，各高校仍延用 2022 年的用户名和密码），同时在自治区平台中报送校级结题项目信息上报统计相关材料。

各校完成立项和结题验收后，于 7 月 12 日前分别正式行文报送教育厅（在自治区平台提交扫描文件），同时提交在平台导出并加盖学校公章的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3）和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4）。

四、联系方式

教育厅高教处：郎慧泽 0471-2856606

平台技术服务：程老师 18018035381

布达拉嘎 13238497355

附件：1.2023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2.2023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项目汇总表

3.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4.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
统计表

5.2023 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4 月 28 日